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芝瑄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1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173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10017343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017343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有關「設籍臺北市之低收入戶學生申請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餐費補助」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2月24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310352號函及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餐費補助對象、額度及申請方式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設籍臺北市、持有臺北市「低收入戶證明」，就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（含夜間部或進修學校），於法定修業年限內且實際到校上課學生；就讀夜間部或補校者須為民國91年8月30日以後出生之學生。

(二)補助額度：採定額補助每餐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5元計，每名學生補助金額總計為5,280元（55元\*96日）。



(三)申請方式：學生填具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午餐費補助申請表」，交學校審查，學校審查符合補助規定者，於111年3月31日前製作補助學生印領清冊，併各生申請表與學校正式收據函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複審，並辦理撥款及核銷。

(四)申請時間：請於111年3月31日（星期四）前函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。

### 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日校及夜補校印領清冊及申請表格式不同，請正確使用；校內併有日校及夜補校者，請分別製作印領清冊及學校正式收據。

(二)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正常上課；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
(三)已申請或接受其他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之補助或減者（例如縣市之午餐費減免、教育部原住民學生主副食費補助等）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。

(四)學期中社會局新核定或轉入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新增突遭變故經濟困難學生，得補辦補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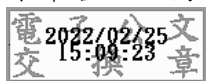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學年度第2學期非本市高中職及高中職夜補校學生餐費補助一覽表、申請表、補助學生印領清冊、學生領據等，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e.taipei.gov.tw>）/科室業務/體育及衛生保健科/學生午餐補助/外縣市高中職（日間部）項或/外縣市高中職（夜補校用）項下載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張逸婷小姐，電

話：02-27208889轉1247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